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陳佳雯

相 對 人 宏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安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2年1月4日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9,915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4日在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成立調解，相對人同意給付工資差額新台幣（下同）9,915元。惟相對人屆期並未給付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經查，依上開調解方案內容可知，相對人應於112年118日給付9,915元，然屆期卻未履行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郵局存摺影本在卷可參。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，按
03 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依首揭規
04 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
05 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
06 2 項所示。

0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09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張琬青